

屏東縣牡丹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0 日牡鄉社字第 0960010393 號令公布

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97 年 02 月 04 日屏府社福字第 0970007581 號函備查

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牡鄉社字第 1000014417 號令公布

修正第三條

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屏府社婦字第 1000318996 號函備查

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牡鄉社字第 10630762701 號令公布

修正第三條

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1 日屏府社婦字第 10618959000 號函備查

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牡鄉社字第 10731523300 號令公布

修正第三、八條

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6 日屏府社婦字第 10782137600 號函備查

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牡鄉社字第 10831363800 號令公布

修正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條

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6 日屏府社婦字第 10880343400 號函備查

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牡鄉社行字第 1140504430 號令公布

修正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條之一款及三款、六條、七條

第一條 屏東縣牡丹鄉(以下稱本鄉)為鼓勵鄉民生育意願，減輕家庭負擔，補助生育時所需費用，以落實照顧新生兒福利之目的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生育補助，係指每年經屏東縣牡丹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納入預算，發放予符合資格者之補助費。
生育補助之發放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；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第三條 申請生育補助者，應符合新生兒出生於本鄉登記戶籍，其父或母自新生兒出生日起，已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者。
依法辦理結婚登記，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或共同收養之新生兒，並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，適用本條例申請資格。
本鄉鄉民戶籍資料以戶政機關登記完成為準。

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者，第一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三萬元，第二名

新生兒發放新臺幣三萬五千元，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發放新臺幣四萬元。

前項新生兒出生排序之計算方式，指同一母親所從出，並以申請時於本鄉完成新生兒申報戶籍登記為準。

第五條 生育補助發放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新生兒之父或母應於新生兒出生六個月內，檢附申請人身分證、新生兒出生證明、完成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（須有詳細記事）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文件，繕具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，每位新生兒領取本鄉生育補助以一次為限，逾期則視同放棄。
- 二、委託他人申請者，除前款文件外應檢附委託書，並提供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。
- 三、新生兒之父母因死亡、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，致無法提出申請者，得由同居之最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生育補助如有溢領、誤領之情形，經查屬實應追回已領取之費用，經通知未於期限內繳回者，本所得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依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生育補助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如財源不足時，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